

#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

安脱办〔2024〕18号

##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关于下拨县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县乡村振兴领域信息报送质量，宣传推广具有安溪特色的乡村振兴典型经验做法，确保市对县的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、整镇推进专项考核宣传工作不失分。经研究，决定从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48万元，用于6个乡镇乡村振兴工作宣传（详见附件）。请你们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

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

乡 镇	建设项目	补助金额 (万元)	备 注
芦田镇	乡村振兴工作宣传经费	8	
参内镇	乡村振兴工作宣传经费	8	
福田乡	乡村振兴工作宣传经费	8	
剑斗镇	乡村振兴工作宣传经费	8	
龙涓乡	乡村振兴工作宣传经费	8	
大坪乡	乡村振兴工作宣传经费	8	
合 计		48	